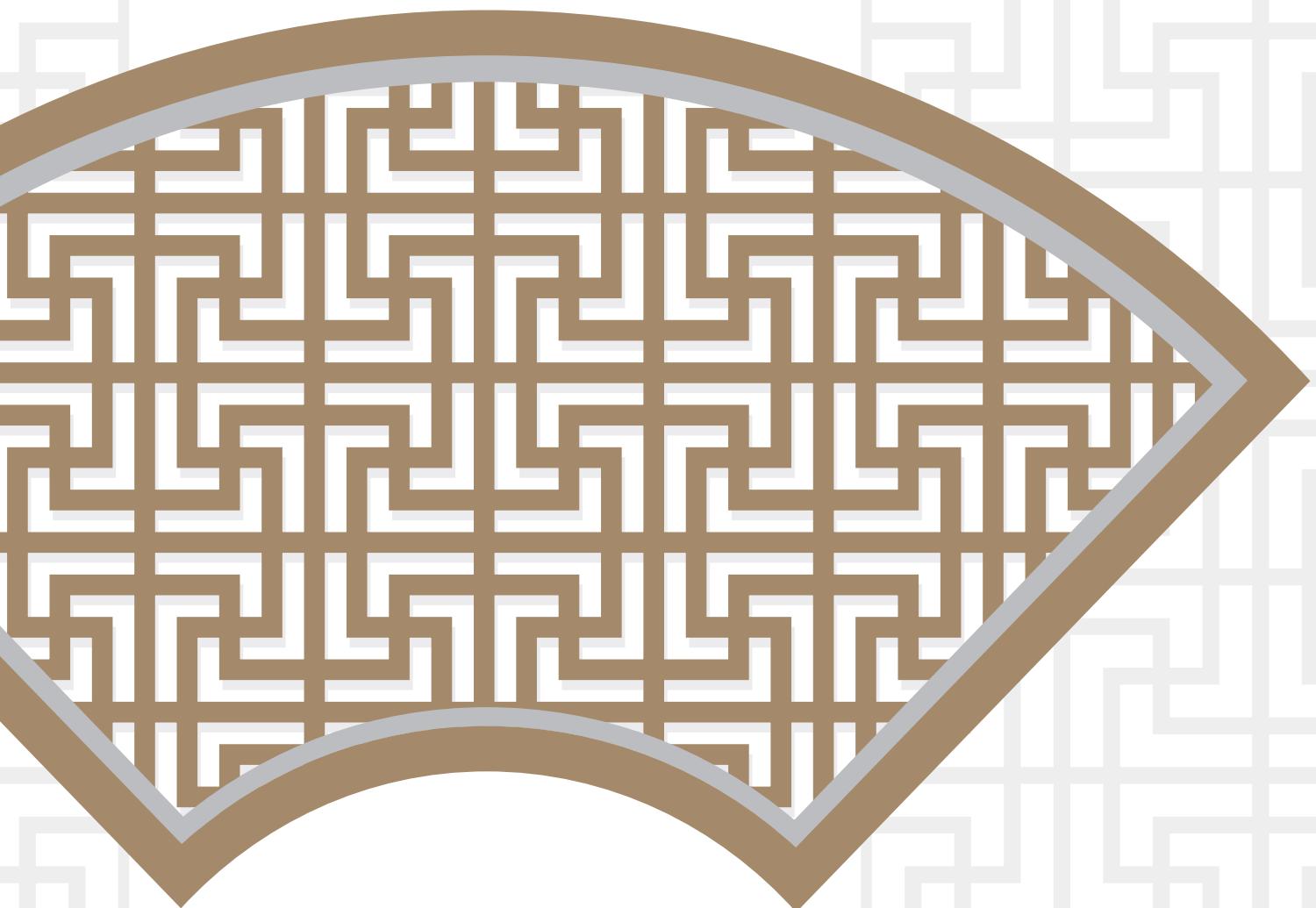


# 皇璽餐飲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00



2016-17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個別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6-17 年報



公司資料	
主席報告	
財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概要	

頁次
2
3
5
6
17
20
29
39
43
44
46
47
49
10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文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澤濤先生

林慧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遜豪先生

鄭永康先生

蔡振輝先生

**監察主任**

王文威先生

**授權代表**

王文威先生

吳成堅先生

**公司秘書**

吳成堅先生(HKI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馬遜豪先生(主席)

鄭永康先生

蔡振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永康先生(主席)

王文威先生

蔡振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文威先生(主席)

鄭永康先生

蔡振輝先生

**投資委員會成員**

王文威先生(主席)

林慧君女士

吳成堅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24 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51 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總部、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 345 號

永安九龍中心

12 樓 1207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公司網站**

[www.hkrcg.com](http://www.hkrcg.com)

**創業板股份代號**

8300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公佈本集團於其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成功上市(「**上市**」)後的首份年度業績。本公司佔據在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領導地位。

我們是在香港以不同品牌經營休閒食肆的飲食集團。我們首間「台灣牛肉麵」食肆於一九九三年在九龍城開業，主要為區內居民供應台式美食。有見香港國際機場具備發展餐飲業的潛力，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向機管局提交首份標書，並於二零零五年獲授牌照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首間「台灣牛肉麵」食肆。自此，我們透過多品牌業務策略於香港國際機場擴充食肆網絡。時至今日，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四間食肆及一間外賣亭，並於香港市區經營一間食肆。我們相信多品牌策略可迎合不同品味及喜好的目標顧客，有利我們擴闊收入來源。

除自營食肆外，我們亦特許授權我們的業務夥伴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的品牌於九龍尖沙咀經營一間餐廳。此外，我們目前還為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吉隆坡供應各式傳統粵菜的「左麟右李」品牌食肆提供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推出新產品月餅應節。該等月餅均採用傳統方法焗製，全部均在本港製造。於回顧年度結束後不久，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訂立了一份股東協議，以認購度小月(香港)有限公司(「**度小月(香港)**」)60% 權益股份，以及度小月(香港)訂立了一份管理協議，據此其獲授知名台灣飲食品牌「度小月」的唯一獨家權利、牌照及特許經營權，以於香港開設、管理、營運及經營多間餐廳及食肆。首間「度小月」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尖沙咀開業。我們預計將於六年內在香港開設十間「度小月」餐廳。

展望將來，本公司的目標是繼續加強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領導地位，同時不斷尋找合適機會以擴大香港市區業務及進軍中國休閒餐飲市場。我們現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度在香港國際機場，透過特許經營方式或其他合作安排以第三方品牌開設新特許經營餐廳或以我們自有品牌開設新餐廳。除於香港國際機場擴充業務外，為分散業務風險，我們一直按策略於香港市區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食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擬於高人流地區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開設新食肆。另外，憑藉我們於香港餐飲業的悠久歷史以及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有意逐步擴展至中國休閒餐飲市場。我們計劃採取增長策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廣州及上海等我們認為市場潛力龐大的中國一線城市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開設兩間食肆。我們致力於日後繼續提升我們同比餐廳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我們尊貴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感謝管理層團隊和員工對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最後，本人謹此就香港聯交所的人員所提供的指引對彼等表示至誠謝意。

王文威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財務摘要

## 綜合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b>90,606</b>	125,5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4,154)</b>	15,2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14,845)</b>	12,619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b>10,352</b>	7,445
流動資產	<b>100,374</b>	25,082
<b>資產總值</b>	<b>110,726</b>	32,527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b>95,498</b>	15,155
非流動負債	<b>926</b>	–
流動負債	<b>14,302</b>	17,372
<b>負債總額</b>	<b>15,228</b>	17,372
<b>總權益及負債</b>	<b>110,726</b>	32,527
流動資產淨值	<b>86,072</b>	7,71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6,424</b>	15,155

## 行業概覽

### 香港經濟增長

二零一六年為香港零售業陰霾密佈的一年，包括餐飲業，其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及香港本土人士與中國內地旅客爆發衝突而遭受影響。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錄得的數字令人鼓舞。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經濟按實質數字計算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擴大了4.3%，較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增長了3.2%。根據世界牽頭獨立物業代理萊坊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出的報告，香港零售銷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按年反彈3.1%，除「耐用消費品」外，所有類別均錄得升勢，顯示香港的零售市場短期內有望實現新增長。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與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重續本集團「中國廚房」餐廳的牌照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四間食肆及一間外賣亭，並於香港市區經營一間食肆。除自營食肆外，我們亦特許授權我們的業務夥伴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的品牌於九龍尖沙咀經營一間餐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推出新產品月餅應節。該等月餅均採用傳統方法焗製，全部均在本港製造。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訂立了一份股東協議，以認購度小月（香港）60% 權益股份，據此其獲授知名台灣飲食品牌「度小月」的唯一獨家權利、牌照及特許經營權，以於香港開設、管理、營運及經營多間餐廳及食肆。首間「度小月」餐廳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尖沙咀開業。

本公司的目標是繼續加強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領導地位，同時不斷尋找合適機會以擴大香港市區業務及進軍中國休閒餐飲市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計劃於短期內在香港及中國合共開設六間新餐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500,000港元減少約2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600,000港元。收益同比下跌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出售本集團前附屬公司信紀有限公司，該公司於回顧年度不再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加上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外賣亭及一間食肆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份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份暫停營業。

###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經營食肆所用全部食品及飲料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材成本分別約為27,300,000港元及17,200,000港元，同比減幅約為37.0%，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信紀有限公司，而其財務業績於回顧年度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業績。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7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200,000港元減少約25.3%。毛利同比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信紀有限公司，該公司於回顧年度不再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加上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外賣亭及一間食肆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份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份暫停營業。

毛利率回升至約81.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2%)。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信紀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2.0%及81.8%。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市區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5.7%及7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透過香港青衣中央倉庫集中以折扣價大批採購，故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錄得較高毛利率。受惠於集中人流及旅客普遍快速用餐傾向，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錄得較高翻桌率，令本集團得以在食材方面物盡其用及減少浪費。

此外，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及外賣亭較本集團於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售賣較多飲品。除此之外，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以同一品牌「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所經營食肆的菜式不盡相同。本集團於香港市區供應海鮮，主攻遊客及大眾市場顧客；而於香港國際機場則一般提供簡單餐點，以迎合旅客追求快捷方便休閒餐飲的需要。我們認為銷售飲品的毛利率普遍較高，而銷售海鮮的毛利率則普遍較低，故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及外賣亭一般錄得較高毛利率。

##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管理費收入、撥回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小費收入及外匯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2	2
管理費收入	408	408
撥回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2,400
雜項收入	540	120
小費收入	529	655
外匯收益淨額	820	736
	2,499	4,321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0,000港元減少約4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撥回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而確認一次性收入。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4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100,000港元，同比減幅約為14.6%，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信紀有限公司。

隨著香港的本地勞工法例改變及勞工成本整體增加，近年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整體有所上升。由於香港通脹壓力持續帶動工資上漲，加上預期業務擴張，董事估計員工成本將不斷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相信，總員工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的上升壓力可透過以下方式緩和：(i)優先考慮內部調職及從現有食肆抽調員工；(ii)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生產力；及(iii)繼續實施各種僱員留聘方案以促進僱員忠誠度及激勵僱員，從而盡量降低僱員流失水平。

## 折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錄得折舊分別約3,2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信紀有限公司。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3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0港元減少約3.1%，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信紀有限公司。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開設新食肆及擴展食肆網絡，本公司董事預期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日後將普遍上漲。此外，本公司董事將繼續研究加強控制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例如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維持租金於合理水平。

##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燃料開支、電費及水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及公用設施總額分別為約5,1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信紀有限公司。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費、耗材、運輸及差旅、信用卡佣金、酬酢、維修及保養、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00,000港元，增幅約為44.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15,40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00,000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0,000港元。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000港元輕微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0港元。

## 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4,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2,600,000港元。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是(i)出售信紀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外賣亭及一間食肆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份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份暫停營業，導致收益下跌約34,900,000港元及(ii)確認上市開支約15,4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約2,800,000港元。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扣除本公司實際就此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配售(定義見售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600,000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顯示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翻新現有食肆	3,000	2,500
開設新食肆	15,000	–
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招聘、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600	408
升級現有食肆設施及系統	800	127
	<b>19,400</b>	3,035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會因應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故機場管理局日後就香港國際機場製訂的計劃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2. 此外，本集團源自香港國際機場食肆的收益可能基於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本集團一般於七月及八月錄得相對較高的月收益，而四月至六月的月收益則相對較低。
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倘香港因發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或遭遇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經濟困境或倘當局對我們或餐飲業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1. 本集團營運業務有賴取得大量食材（例如蔬菜及肉類）的可靠來源。食材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2. 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已由每小時32.5港元推高至每小時34.5港元，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可能進一步推高及影響日後的員工成本。
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均位於持特許權或租賃物業。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 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售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所取得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 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借助領導地位擴展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業務

按策略於香港市區開設新食肆

精簡業務以爭取潛在商機

進軍中國休閒餐飲市場

不斷提高可資比較食肆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已為旗下在香港國際機場的「中國廚房」食肆進行裝修。

此外，本集團正著手透過特許或其他合作安排為香港國際機場物色受歡迎的食肆品牌。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鋪址。

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透過認購度小月(香港)60%權益股份，成功取得知名台灣飲食品牌「度小月」的特許經營權，據此其獲授「度小月」的唯一獨家權利、牌照及特許經營權，以於香港經營餐廳及食肆。除此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其他合適機會與受歡迎食肆品牌建立特許、合營或其他合作安排。

與此同時，本集團正招聘富特許業務經驗的管理人員。

本集團持續監察及研究中國的市場機遇，着手在中國的擴展大計。

本集團將透過(i)提升銷量；(ii)優化食肆人手；及(iii)在食材方面達致物盡其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架構

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資本架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9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52.1%，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所致，但影響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派付股息3,000,000港元而被局部抵銷。

###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全部均以港元計值)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400,000港元)。該等借貸總額中，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400,000港元)源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年利率4.25厘至5.25厘及4.50厘至5.00厘計息的浮息銀行借貸。約1,200,000港元源自本集團年利率1.99厘的汽車融資租約承擔(二零一六年：無)。借貸的到期情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為數7,500,000港元之已質押存款，由銀行持有以作為我們妥為履行有關於香港國際機場營運之食肆之特許權協議之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二零一六年：約54%)。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銀行借貸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已承諾就若干餐廳及倉庫作出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結算承諾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00,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作為本公司就上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取消註冊本公司一間前非全資附屬公司宏德興業有限公司。

除宏德興業有限公司取消註冊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毋須承擔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個年度涉及人民幣及新台幣的外匯風險輕微。

## 庫務政策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的主要目標是尋求資本升值，短期內賺到非投機性的盈餘資金。盈餘資金指為本集團未來12個月預留營運資金需求後所剩的資金，不包括本公司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售股章程配售股份的任何未動用所得款項。本公司的投資活動將由投資委員會承接。投資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將其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就其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權利被拖延或受到局限。管理層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互無關連，因此本集團並無信貸集中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客戶主要為信用卡應收款項及航空客戶，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風險不高。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管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足夠主要銀行承諾資金額度，迎合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向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可於十年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可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本公司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展望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繼續鞏固其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上的領導地位。尤其是我們不斷物色機會透過特許或其他合作安排引進受歡迎食肆品牌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此外，為使本集團的顧客耳目一新，本集團繼續翻修及改良旗下設於香港國際機場的若干現有食肆的設施及系統，藉以提升其格調。

除擴展在香港國際機場的業務外，為分散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我們不斷在香港市區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店。本集團擬於短期內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在中西區、旺角及灣仔等高人流地區開設新店。

除以自有品牌在香港經營食肆外，本集團亦有意發展一門更輕資產化的業務，令本集團可靈活在瞬息萬變的餐飲業尋找其他機遇。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特許其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供在香港尖沙咀經營食肆。為求在業務增長上達致協同效益及充分利用資源，本集團將不斷發掘合適發展機會，除特許自有品牌外，亦尋求以合營及各種形式與其他受歡迎食肆品牌合作。

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訂立了一份股東協議，以認購度小月(香港)60% 權益股份，據此度小月(香港)獲授知名台灣飲食品牌「度小月」的唯一獨家權利、牌照及特許經營權，以於香港開設、管理、營運及經營多間餐廳及食肆。首間「度小月」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尖沙咀開業。我們預計將於六年內在香港開設十間「度小月」餐廳。

除香港市場外，我們擬積極進軍中國休閒餐飲市場。憑藉本集團在香港餐飲業的悠久發展歷史及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和專長，加上受惠於中國休閒餐飲市場不斷成長之利，本集團計劃採取的發展策略是於未來兩年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在廣州及上海等我們認為極具市場潛力的中國一線城市開設食肆。我們將不斷監察及物色市場機會，在落實拓展至中國的計劃之前，先進行深入調研及可行性研究。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發展現有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爭取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王文威先生(「王先生」)，38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監督本集團整體表現；領導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商業夥伴進行磋商。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從新南威爾士大學畢業並獲頒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後，王先生隨即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參與營運本集團食肆業務。迄今為止，彼於食肆及餐飲業累積超過13年經驗。

陳澤濤先生(「陳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旗下食肆日常運作；評估前線員工表現並為前線員工制訂培訓標準及指引。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至今為本集團效力超過7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餐飲相關行業累積超過13年經驗，曾任廚師接近三年，其後於從事食品生產、貿易或食肆營運的不同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陳先生於本年度已完成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的工商管理證書課程。

林慧君女士(「林女士」)，4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採購及成本控制措施。

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晉升至會計經理現職，至今為本集團效力超過十年。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商業文憑後，林女士曾於不同公司擔任秘書及會計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遜豪先生(「馬先生」),52歲,現任Chyau Fwu Properties Limited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款待業務。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積逾20年經驗,曾任僑福建設企業機構(現稱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VODone Limited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授權代表,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5DW)的財務總監。

馬先生亦曾效力Standard Chartered Equitor Trustee HK Limited及香港政府核數署(現稱審計署)。馬先生現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履職,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馬先生現時擔任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履職;由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彼任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兩間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鄭永康先生(「鄭先生」),42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持有蒙納殊大學執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從事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超過18年(包括兩年以上審計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鄭先生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鄭先生先後出任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3,其上市地位根據私有化安排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撤銷)的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蔡振輝先生(「蔡先生」)，35歲，現任立橋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蔡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的公司秘書。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七年經驗。

### 高級管理層

吳成堅先生(「吳先生」)，36歲，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處理及監督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及檢視本集團內部監控。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香港樹仁學院頒授工商管理榮譽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取得路易斯安那州(門羅)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專業會計深造文憑。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認可財務風險管理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效力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前稱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為止。

黃翠薇女士(「黃女士」)，41歲，顧客服務及營銷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營銷事宜，以及處理客戶反饋並就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出建議。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至今效力本集團超過10年。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董事會深諳透明度及問責制對上市公司之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秉持高標準企業管制，以維持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2.7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文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王文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已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就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王文威先生身兼兩職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第A.2.1段的規定乃屬恰當。

根據守則條文A.2.7，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回顧呈報期間，由於董事會主席亦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遵循守則條文A.2.7之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故並無與非執行董事進行有關私下會晤。董事會主席進一步認為，讓非執行董事在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的董事會全體會議上向全體執行董事暢所欲言更能彰顯透明度，故毋須私下會晤。此外，身為執行董事的董事會主席歡迎全體非執行董事不時以電郵或電話直接與其商議本公司的任何事務。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本集團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 董事會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除現有的董事會成員外，馬遜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此，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文威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除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外，亦有共同責任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職責。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分派職務及工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得到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肩負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本年報的披露資料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務。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定義見「**董事委員會**」一段)。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因此認為彼等各為獨立。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第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擬定至少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段，董事將接獲最少提前14天關於有關會議的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通告及議程。各名董事可將任何項目納入議程。該議程連同載有足夠及可靠資料的會議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最少三天前寄予各名董事，為求董事就將予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惟該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是乃考慮任何緊急特發事宜而倉促召開除外。

公司秘書負責記載及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通常在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於送呈董事評論，並公開最終版本供董事檢視。

額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召開，以處理緊急事宜。任何無法親身出席的董事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總共召開六次面對面會議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進行的遠程會議。各名董事的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召開次數
執行董事				
王文威先生(主席)	6/6			
陳澤濤先生	6/6			
林慧君女士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遜豪先生	6/6			
鄭永康先生	6/6			
蔡振輝先生	6/6			

自上市日期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召開任何股東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有關書面職權範圍登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倘接獲合理要求，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義務，包括建立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遵守法律監管規定層面的政策及常規，並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合規情況以及於本年報作出披露。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檢討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遜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組成。馬遜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創業板上市以來，審核委員會召開3次委員會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 次數／舉行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遜豪先生（主席）	3/3
鄭永康先生	3/3
蔡振輝先生	3/3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根據一項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鄭永康先生、王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組成。鄭永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創業板上市以來，薪酬委員會召開1次委員會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 會議出席	次數／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王文威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康先生(主席)		1/1
蔡振輝先生		1/1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級別如下：

薪酬級別	人數
少於5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須披露之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王文威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組成。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並無召開會議。

###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主要負責根建立本集團投資政策及策略、監控日常投資活動及相關金融活動；根據本集團庫務政策執行投資交易；根據有關獲批准政策、範圍及權限管理投資組合；編製定期投資組合報告；維持與外部經理、銀行及經紀公司之業務關係；定期監管投資總額，確保其不超過符合本集團庫務政策的投資上限並每月就其向董事會進行報告；及監管投資活動，確保符合本集團庫務政策及任何其他法定及規管要求，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投資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王文威先生、林慧君女士及吳成堅先生)組成。王文威先生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亦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書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細則規定，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席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即將退任的董事的任期須於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應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主要人員責任保險以承保董事因法律行動而引起之責任。



## 持續專業發展

各名董事了解作為董事的最新職責，以及本公司最新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董事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文項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年內，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培訓課程，內容關於董事的職責，由外部專業公司舉辦。此外，董事亦檢閱提供予彼等的有關企業管治法規的閱讀資料，以考慮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及相關法律及監管動態。

## 不競爭契據

各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不競爭契據遵守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年報日期，控股股東已遵守並切實執行不競爭契據下的所有承諾。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呈現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旨在透過及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呈列一個公平及易於理解之本集團狀況及前景評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而當中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外聘核數師之職責為根據其對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審計形成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其意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支付之有效性。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及檢討。

管理層之職責為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督及交流與其職責及權力範圍內之任何活動、職能或流程相關之風險。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之準確度及有效性，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方面。實行有關制度乃旨在減少本集團所承擔之風險及利用其作為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制度僅能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失實或損失。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支付之充足及有效感到滿意。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因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且認為，因應本集團業務之規模、行政及複雜程度，目前毋須於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有關狀況將不時作出檢討。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捷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有關檢討於本年報日期完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屬充足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下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包括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概約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00
非審核服務	80
就上市提供之服務：	
一 作為申報會計師	1,610
一 內部監控審核	129
	2,619

## 公司秘書

吳成堅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透明度，採納公開政策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大眾披露相關資料。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為<http://www.hkrcg.com/tc/index.php>。所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刊發的公司通訊資料將於發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亦可於網站上查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文件並無重大變動。載於網站的資料將定期更新。

股東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擁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項目供股東考慮，方式為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連同擬議程項目，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三個月內舉行。股東亦有權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以及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轉交主要行政人員。

###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展望未來

本集團將繼續及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規定常規及標準，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休閒餐飲服務。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公平檢閱以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業務進行之分析、主要業務風險的討論及本集團面對的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及第6至16頁「主席報告」一節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財務回顧」及「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各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此外，本公司的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向來鼓勵環保，嚴格遵守環保法規並於僱員中推廣環保意識。本集團通過建立不斷改進的環境管理系統實施嚴格的監控。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概無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捐款金額約為7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 年內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 702,800,000 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15 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合共約 71,500,000 港元，其中 3,00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約 68,400,000 港元，現以現金方式持有，且存入香港之持牌銀行。本公司有意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按於以下所披露之建議分配方式動用：(i) 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 (ii) 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新股份。董事認為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為本公司提供物色合適的發展機會的良機，包括但不限於特許自有品牌以及尋求與其他受歡迎食肆品牌進行合營及訂立合作安排。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 46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 部分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六年：無)。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 166 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0 名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董事認為，僱員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

僱員是本集團最重要和最有價值的資產。我們向僱員提供多種類型的培訓，包括(i)進行內部持續專業發展講座；及(ii)提供安全培訓課程，令員工提高安全意識。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106 頁。

##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本公司年內尚未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份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於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透過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之條文。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擴大，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參與人士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 21 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代價 1.0 港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除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方式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 10 年期內維持有效，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必要範圍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即本報告日期的660,804,000股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股份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而已經及可能將向各參與人士（並非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除非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而已經及可能將向各參與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且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向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於十年內可行駛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163港元。本公司分別向三名獲授購股權的人士收取面值為1.00港元之代價。於本報告日期，6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惟尚無購股權已行使。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況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授出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僱員(合計)	-	60,000,000	-	-	-	-	60,000,000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文威先生(主席)

陳澤濤先生

林慧君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遜豪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

鄭永康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

蔡振輝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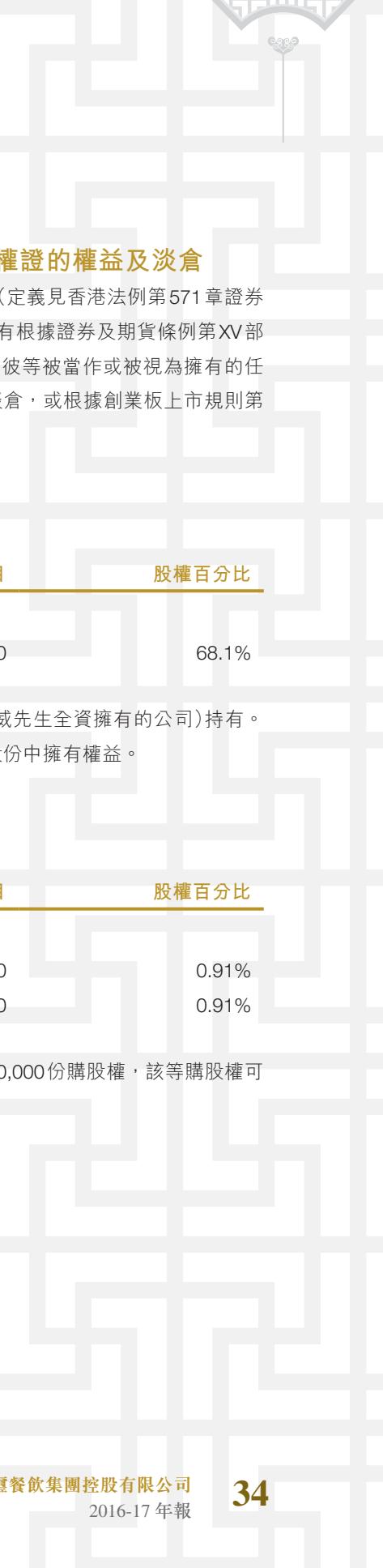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全部均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惟受限於其中的終止條文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與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的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有關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之一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簽訂有關服務供應或其他內容之重大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68.1%

該1,500,000,000股股份由Fortune Rou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Ro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相關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慧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91%
陳澤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91%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林慧君女士及陳澤濤先生分別獲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計於10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00,000,000	68.1%
李穎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500,000,000	68.1%

附註：

1. Fortune Round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Ro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威先生為Fortune Round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李穎妍女士為王文威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文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顯示，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通知。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來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獲得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有效。本公司已採取及維持合適保險，為有關針對其董事的可能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顧客主要為零售顧客，而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顧客。因此，董事認為識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並不可行。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約35.7% (二零一六年：27.1%)。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約8.2% (二零一六年：5.8%)

董事認為，客戶及業務夥伴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而本集團亦致力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質素。

#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並透過電話、電郵與親身會面等不同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以徵詢他們的意見和建議。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文所披露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票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最少25%的足夠公眾持股票量。

## 競爭業務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RaffAello」）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誠如RaffAello所告知，除本公司與RaffAello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RaffAello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 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三年，本公司的核數師概無變動。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王文威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致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43頁至第105頁所載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於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有關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以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宜

關鍵審計事宜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吾等審核本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宜。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表達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關鍵審核事宜

### 吾等之審核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宜

#### 確認餐廳營運的收益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7

吾等已將自餐廳營運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宜，因為收益確認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數字重大，以及臨近報告期末可能發生重大收益交易。

吾等就來自餐廳營運的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一 了解 貴集團就餐廳營運的收益確認政策；
- 一 了解收益業務程序及主要監控，並測試主要人手及資訊科技監控，以核實餐廳營運所確認的收益；及
- 一 抽樣檢查所選定交易的詳情及金額以及相關文件所示的詳情及金額，包括記賬憑證和銷售發票，進行詳細測試。

吾等發現已確認的收益金額及時間有可取得之憑證支持。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獲悉的資料存在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基於吾等已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並無任何相關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中肯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是監察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程序。

## 核數師有關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核數師有關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作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余智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	<b>90,606</b>	125,502
已售存貨成本		<b>(17,158)</b>	(27,255)
毛利		<b>73,448</b>	98,24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8	<b>2,499</b>	4,321
員工成本		<b>(31,093)</b>	(36,4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2,424)</b>	(3,242)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b>(31,024)</b>	(32,002)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b>(3,710)</b>	(5,112)
行政開支		<b>(28,110)</b>	(19,516)
經營(虧損)/溢利		<b>(20,414)</b>	6,2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63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6,488</b>	8,80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54)
財務成本	9	<b>(228)</b>	(3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b>(14,154)</b>	15,295
所得稅開支	13	<b>(691)</b>	(2,698)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14,845)</b>	12,59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4,845)</b>	12,619
非控股權益		–	(22)
		<b>(14,845)</b>	12,59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b>(0.81)</b>	0.84

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b>7,164</b>	5,46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b>1,560</b>	742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	—
非即期租賃按金	21	<b>1,628</b>	1,237
		<b>10,352</b>	7,44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b>237</b>	246
應收賬款	20	<b>628</b>	1,1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b>3,195</b>	6,059
預付稅項		<b>255</b>	1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	<b>1,622</b>	3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2	<b>500</b>	500
定期存款	23	<b>17,500</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b>76,437</b>	16,857
		<b>100,374</b>	25,08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5	<b>2,596</b>	1,9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b>10,324</b>	6,973
應付稅項		<b>424</b>	89
銀行借貸	27	<b>702</b>	8,377
融資租約承擔	28	<b>256</b>	—
		<b>14,302</b>	17,372
<b>流動資產淨值</b>		<b>86,072</b>	7,71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6,424</b>	15,155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28	<b>926</b>	—
<b>資產淨值</b>		<b>95,498</b>	15,15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9	<b>22,028</b>	—
儲備		<b>73,470</b>	15,60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95,498</b>	15,608
非控股權益		—	(453)
<b>權益總額</b>		<b>95,498</b>	15,155

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王文威

董事  
林慧君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46,474	46,474	(616)	45,858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2,619	12,619	(22)	12,5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485)	(485)	185	(300)
已付股息(附註 14)	-	-	-	(43,000)	(43,000)	-	(43,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15,608	15,608	(453)	15,155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4,845)	(14,845)	-	(14,845)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5,000	(15,000)	-	-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5,000	70,000	-	-	75,000	-	75,000
配售新股份	2,028	28,392	-	-	30,420	-	30,420
股份發行開支	-	(10,435)	-	-	(10,435)	-	(10,435)
已付股息(附註 14)	-	-	-	(3,000)	(3,000)	-	(3,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2,750	-	2,750	-	2,750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後撤銷非控股權益	-	-	-	-	-	453	45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22,028</b>	<b>72,957</b>	<b>2,750</b>	<b>(2,237)</b>	<b>95,498</b>	<b>-</b>	<b>95,498</b>

附註：購股權儲備指就交換獲授相關購股權而於相關歸屬期間估計將予接獲的服務的公平值，其總值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各期間的金額透過將購股權的公平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如有)攤分釐定，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和相關開支，而購股權儲備亦記錄相應增長。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4,154)</b>	15,295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228	353
利息收入	(202)	(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24	3,2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63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488)	(8,80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54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後撤銷非控股權益	453	-
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1	-
撥回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2,400)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750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b>	<b>(14,988)</b>	7,100
存貨減少／(增加)	9	(27)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59	(5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76	(4,382)
應付賬款增加	663	6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56	2,36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26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	(492)
<b>經營(所用)／所得現金</b>	<b>(7,825)</b>	4,492
已付稅項	(413)	(5,391)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8,238)</b>	(899)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99	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878)	(2,4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1,332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4,082	9,072
存放定期存款	(17,500)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6,197)</b>	7,93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300)
已付股息	(3,000)	–
已付利息	(233)	(353)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5,000	–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30,420	–
股份發行開支	(10,435)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7,856
償還銀行借貸	(7,672)	(6,430)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	(6)
向一名董事墊款	–	(11,289)
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	1,500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62)	(341)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84,018</b>	(9,36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59,583</b>	(2,328)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854</b>	19,182
<b>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6,437</b>	16,85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6,437</b>	16,857
減：銀行透支	–	(3)
	<b>76,437</b>	16,8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 (a)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永安九龍中心12樓1207室。其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une Round Limited，後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王文威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 (b)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售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全面闡述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由王先生共同控制。重組僅涉及本集團的重組，並無改變有關業務管理及業務最終擁有人。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透過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為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經已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報告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已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全面對銷。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應用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就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澄清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關於金融資產之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期末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之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並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造成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以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模式為基礎，且基於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分析，不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皆因確認收益的時間可能會受影響／及確認的收益金額受可變的代價所影響，亦須作出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它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責任。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出現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獨立或於相應相關資產（如擁有該等資產）的同一呈列欄上呈列使用權資產。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36,04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另外，如上文所示，應用新規定或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盡檢討前，就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列明，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披露的資料。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值代價為根據。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算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量資產或負債之特點若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會考量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而言的公平值均根據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除外，及與公平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之計量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可識別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計入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取得控制權倘：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少於大多數時，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本集團仍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表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是否享有現有能力以掌控相關活動，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方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基準(續)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控制附屬公司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控制附屬公司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期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期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集團內部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面撇銷。

### 參與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實體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應包含合併同一控制下合併的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如已於被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下的當日已合併。

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的權益繼續存在，則有關商譽的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值淨值的權益高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均不會確認。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列示日期或被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倘為較短期間，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的各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計算作(i)已收代價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均予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重大影響力指能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享有的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方始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本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繼續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須承擔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單一資產檢測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諸如維修保養等開支，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開支能增加預期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獲取的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將撥充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以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期結束前合理確定，則資產須按租期與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按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餐飲及其他設備	20%至30%
汽車	3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束時，本集團評估其可使用期有限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資產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有形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則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存貨任何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一切成本得出。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地透過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利息確認金額微乎其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有形資產減值(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接受減值跡象評估。若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法合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市場因金融困境而喪失活躍市場。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結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賬面值。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認為應收賬款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若於日後撥回，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項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所應有的攤銷成本。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有形資產減值(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在實體資產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地透過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有形資產減值(續)

#### 終止確認(續)

倘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盈虧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當及只有當本集團的責任被履行、消取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報告。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本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及須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責任，並可以合理估計該責任之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履行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從第三方收回，則在實際肯定該賠償將可收回及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一項資產。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 貴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實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未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付出資源，或然負債將被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的資產，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倘實際肯定流入，則確認資產。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的貨品及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的金額(扣除折扣)。

來自餐廳營運的收益在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來自食品銷售的收益在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該確認時間一般與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吻合。

特許經營費收入根據相關協議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金額較低)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的「融資租約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開支與租約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餘下負債結餘達致固定利率。財務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金優惠，該等優惠於負債確認。所有租金優惠以直線法確認為遞減租金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其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責任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規則所訂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於損益支銷之強積金計劃所產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就授出符合指定歸屬條件的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所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並相應調增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計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因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差額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其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來無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確認一般僅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以用以抵銷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若暫時性差額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稅項(續)

####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之稅務後果。

#### 年內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之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指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費用。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就於其日常營運中使用金融工具導致面臨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下述附註披露。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批准的政策執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和制定策略，務求及時及有效地管理財務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紓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一 應收賬款	628	1,188
一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6	3,133
一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22	34
一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00	500
一 定期存款	17,500	–
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437	16,857
	101,113	21,712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一 應付賬款	2,596	1,933
一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68	6,913
一 銀行借貸	702	8,377
一 融資租約承擔	1,182	–
	14,348	17,223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而且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

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毋須承擔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而本集團認為涉及人民幣及新台幣的外匯風險輕微。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貸有關，有關銀行借貸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受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予以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會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該幅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4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銀行借貸的浮動利率承受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交易，而且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鑑於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為信用卡應收款項及航空客戶，且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高。

本集團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承受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根據對手方的過往還款記錄及後續結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彼具有良好信用。

本集團在認可及聲譽良好的銀行存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會導致本集團就所持有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權利延誤或受到限制。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用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面臨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遵循信貸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地將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限制在適宜的水平。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在結算應付賬款及其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將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額度維持於適當的水平，以應付其短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且管理層認為其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當債權人可選擇結算負債的時間，則該負債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兩至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	2,596	—	—	2,596	2,5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68	—	—	9,868	9,868
銀行借貸	710	—	—	710	702
融資租約承擔	307	999	—	1,306	1,182
總計	13,481	999	—	14,480	14,34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兩至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	1,933	—	—	1,933	1,9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13	—	—	6,913	6,913
銀行借貸	8,578	—	—	8,578	8,377
總計	17,424	—	—	17,424	17,223

下表概列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時間表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借貸的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及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到期分析 — 根據還款時間表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借貸				總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一年內	超過兩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五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10	—	—	7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41	537	—	8,578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及為利益相關者提供充份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毋須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每年審閱資本架構。除該審閱外，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購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資本管理(續)

#### 資產負債比率(續)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債務(附註)	1,884	8,37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437)	(16,857)
淨現金	(74,553)	(8,4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498	15,608
總債務對權益比率	2%	54%

附註：總債務包括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須對未能即時從其他渠道覓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其修訂期間，則有關估計於該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有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已作出並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 星廚管理有限公司(「星廚管理」)分類為合營企業

星廚管理為有限公司，其法律形式將合營安排各方與公司本身分開。此外，概無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訂明合營安排各方對合營安排的資產享有權利及對合營安排的負債負有責任。因此，星廚管理獲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其或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評估而釐定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是項評估以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目前市況為基準，並須應用判斷及估計。撥備乃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及期內減值虧損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撥備。

####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均未能確定最終釐定的稅項。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濟可使用年期評估

具有限年期之固定資產須於其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本集團基於以過往經驗作出判斷去評估可使用年期，考慮因素如技術進度、市場需求轉變、預期用法及實物損耗。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是否繼續適用。由於資產壽命較長，賬面值會因應估算之變動而改變。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以當前市況及過往銷售性質類似貨品的經驗為依據，可能因客戶喜好轉變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波動性的多項假設、購股權年期、股息支付率及固定年利率估計，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一般為授出當日購股權公平值的最佳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休閒餐飲連鎖食肆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業績，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 7.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食肆營運	82,777	114,581
食品銷售	7,220	10,649
特許經營費收入	609	272
	<b>90,606</b>	125,502

## 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2	2
管理費收入	408	408
撥回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2,400
雜項收入	540	120
小費收入	529	655
外匯收益淨額	820	736
	<b>2,499</b>	4,3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11	338
融資租約利息	17	15
	228	353

##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附註)	800	283
－ 非審核服務	80	–
880	880	283
已售存貨成本	17,158	27,2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 16)	2,424	3,242
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20)	1	–
經營租約租金款項		
－ 最低租金款項	25,045	25,795
－ 或然租金	3,906	4,045
28,951	28,951	29,84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11))：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378	32,938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91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0	1,876
26,384	26,384	34,814
上市開支	15,441	8,4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636)

附註：不包括公司上市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購股權開支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先生	–	1,370	–	16	1,386
陳澤濤	–	776	917	16	1,709
林慧君	–	391	917	15	1,32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遙豪	97	–	–	–	97
鄭永康	97	–	–	–	97
蔡振輝	97	–	–	–	97
	<b>291</b>	<b>2,537</b>	<b>1,834</b>	<b>47</b>	<b>4,709</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購股權開支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先生	–	452	–	12	464
陳澤濤	–	977	–	13	990
林慧君	–	160	–	8	168
	–	1,589	–	33	1,622

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表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的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續)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12所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根據永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永高**」)與金甸有限公司(「**金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協議，金甸同意根據協議的條款向永高提供管理服務。由於金甸於永高擁有股權，而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為金甸的唯一董事，因此王先生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管理費總額為4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8,000港元)。

根據Newpage Financial Press Limited(「**Newpage**」)與本公司之間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委聘，Newpage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其服務費不得超過每年1,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康先生為Newpage的董事，並於Newpage擁有重大股權，因此鄭永康先生於該安排中擁有權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約1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3名(二零一六年：2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餘下2名(二零一六年：3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26	1,01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9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49
	1,877	1,064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六年：無)高級管理層人員(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有關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89	2,50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189
	691	2,698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154)	15,29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六年：16.5%)	(2,335)	2,52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71)	(1,45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9
毋須課稅收入	(33)	(501)
不可扣稅開支	3,266	1,554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930	157
加速會計折舊超出超額稅項折舊撥備	125	3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189
減稅	(88)	(8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05)	(44)
年內所得稅開支	691	2,69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為9,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1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4. 股息

重組前，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曾於報告期間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3,000	43,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股息(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宣派中期股息3,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宣派中期股息43,000,000港元，及其後用作抵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未結算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概無已付或擬付之末期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

##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每股(虧損)／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b>(14,845)</b>	12,619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b>股數</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33,289</b>	1,5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假設資本化發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上述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之轉換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623	2,165	12,360	962	33,110
添置	1,883	65	524	–	2,472
撇銷	(7,179)	(1,584)	–	–	(8,76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附註31)	(3,483)	(35)	(5,697)	–	(9,21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844	611	7,187	962	17,604
添置	2,539	–	185	1,398	4,12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83	611	7,372	2,360	21,72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266	1,847	8,146	764	21,023
年內扣除	2,067	103	880	192	3,242
撇銷	(7,179)	(1,584)	–	–	(8,76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附註31)	(784)	(16)	(2,564)	–	(3,36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370	350	6,462	956	12,138
年內扣除	1,850	111	327	136	2,42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220	461	6,789	1,092	14,562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5,163</b>	<b>150</b>	<b>583</b>	<b>1,268</b>	<b>7,164</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74	261	725	6	5,4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有關按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約1,2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
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及應收股息	1,560	742
	1,560	742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永高	香港	42	42
左麟右李(機場)餐飲有限公司(「左麟右李餐飲」)	香港	30	30

永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休閒餐飲服務。左麟右李餐飲乃為參與投標而註冊成立的公司。

所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永高

永高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322	16,144
非流動資產	-	62
流動負債	9,608	14,440
非流動負債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永高(續)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8	10,37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00,128	108,755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448	20,967
已收及應收永高股息	5,670	9,072

上述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2	316
利息收入	2	2
所得稅開支	3,020	4,1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永高(續)

下表披露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永高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永高的資產淨值	3,714	1,766
本集團佔永高擁有權權益比例	42%	42%
本集團於永高的權益賬面值	1,560	742

###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之資料

未確認分佔左麟右李餐飲的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分佔左麟右李餐飲的虧損	4	1
累計分佔左麟右李餐飲的虧損	5	1

##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54	54
分佔合營企業的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54)	(54)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合營企業的資料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星廚管理	香港	50	50

星廚管理從事提供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

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個別不重大的合營企業之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分佔星廚管理的虧損	644	95
累計分佔星廚管理的虧損	739	95

## 19.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食物與飲料及其他食肆營運所需經營項目	184	204
其他	53	42
	237	246

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為約17,1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255,000港元)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29	1,18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	–
	628	1,188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為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用卡公司的結付期一般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日。本集團授予航空公司及其他企業客戶的應收賬款信貸期通常介乎1日至6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應收賬款為免息。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1	603
31至60日	178	329
61至90日	122	193
超過90日	47	63
	628	1,188

於報告期間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	–	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	–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4)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	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賬款(續)

呆賬撥備包括已逾期的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結餘約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涉及拖欠本金的客戶，並被視為不可收回。

以下為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32	702
逾期一至三個月	287	423
逾期超過三個月	9	63
	<b>628</b>	1,188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賬款信貸質素自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的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大且並無關連，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按金	4,250	3,133
預付款項	397	4,163
其他應收款項	176	-
	<b>4,823</b>	7,296
減：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3,195)	(6,059)
計入已付按金的非即期部分	<b>1,628</b>	1,237

##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上述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王先生的配偶李穎妍女士向本集團其中一名業主作出為數7,500,000港元的租賃按金擔保及該擔保於上市後解除。

## 2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永高	1,622	3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星廚管理	500	500

年內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最高款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永高	1,622	3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星廚管理	500	5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3. 固定存款

固定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68%至1.28%及於九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7,500,000港元的固定存款抵押作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以向本集團其中一名業主授出租賃按金的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905	16,857
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定期存款	42,532	-
	<b>76,437</b>	16,857

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就介乎一周至三個月的不同期間作出及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介乎每年0.65%至1.00%收息(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56,000港元、40,000港元及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000港元、89,000港元及48,000港元)。

人民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法規所規管。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位於香港，毋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 25. 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62	1,340
31至60日	812	406
61至90日	481	76
超過90日	241	111
	<b>2,596</b>	1,933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8,423	5,385
預收款項	456	60
其他應付款項	1,445	1,528
	<b>10,324</b>	6,973

##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702	8,374
銀行透支	–	3
	<b>702</b>	8,377
須償還賬面值：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一年內	702	7,849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	528
	<b>702</b>	8,377

銀行透支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每年8厘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貸分別按年利率4.50%至5.00% (二零一六年：4.25%至5.25%) 計息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王先生就為數約6,626,000港元的無抵押銀行借貸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王先生及李志強先生共同就為數約1,748,000港元的無抵押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於上市後，王先生及李志強先生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均已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汽車，租期為五年。融資租約承擔的相關年利率為1.99厘。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307	—	256	—
第二年至第五年	999	—	926	—
	1,306	—	1,182	—
減：未來融資費用	(124)	—	—	—
租約承擔現值	1,182	—	1,182	—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清償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256)	—
須於十二個月後清償的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926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就賬面值為約1,268,000港元的租賃資產(二零一六年：無)(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的押記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於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a))	<b>38,000</b>	38,000	<b>380</b>	38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增加 (附註(b))	<b>19,962,000</b>	–	<b>199,620</b>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	<b>20,000,000</b>	38,000	<b>200,000</b>	38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c))	<b>1,500,000</b>	–	<b>15,000</b>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d))	<b>500,000</b>	–	<b>5,000</b>	–
配售新股份(附註(e))	<b>202,800</b>	–	<b>2,028</b>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	<b>2,202,800</b>	–	<b>22,028</b>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其中 1 股普通股按悉數繳足形式獲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Fortune Round Limited 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 19,962,000,000 股普通股(均附帶在所有方面與其時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的權利)由 380,000 港元增至 200,000,000 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通過自股份溢價賬撥付約 15,000,000 港元，14,999,999,998 股本公司普通股按面值 0.01 港元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 Fortune Round Limited。有關配發及發行以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發行新股份而進賬為條件。
- (d) 於上市後，本公司 500,000,000 股普通股(按面值每股 0.01 港元)根據按每股配售股份 0.15 港元配售本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 75,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擬用於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實施計劃提供資金。
-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以配售價每股 0.15 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 202,8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 29,840,000 港元，以及來自按配售價淨額 0.147 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來自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落實潛在收購機會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承擔

###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及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一 購買無形資產	1,474	—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食肆、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儲藏室。該等物業的租期經磋商後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承擔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243	21,9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798	18,164
	36,041	40,085

此外，若干食肆的經營租約租金乃以固定租金與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該等食肆銷售額或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每月平均客運量(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由於無法可靠釐定該等食肆的未來銷售額及香港國際機場每月平均客運量，故有關或然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款項，而僅於上表納入最低租約承擔。

本集團無權選擇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物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出售附屬公司

### 出售信紀有限公司(「信紀」)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信紀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450,000港元。信紀從事休閒餐飲服務。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信紀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轉讓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1,450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51
存貨	29
應收賬款	10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
應付賬款	(2,5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2)
所出售資產淨值	814

出售信紀的收益

已收代價

出售信紀的資產淨值

出售信紀的收益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港元收購皇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金滙食品管理有限公司）（「**皇璽餐飲管理**」）的50%股權。皇璽餐飲管理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星廚管理的權益。星廚管理從事提供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收購於同日完成，於收購完成後，皇璽餐飲管理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終止為合營企業。

收購入賬列為一項資產收購。收購所造成的影響概列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5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4)
總代價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將為1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皇璽餐飲管理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重大業績或現金流量。

## 3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一股得百利投資有限公司（「**得百利**」，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得百利33%股權），總代價為300,000港元。得百利從事休閒餐飲服務。進行上述收購後，本集團於得百利的股權由67%增至100%。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18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48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35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4,055	—
	84,090	—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005	4
	10,817	4
<b>資產／(負債)淨額</b>	73,273	(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028	—
儲備	51,245	(4)
<b>總權益</b>	73,273	(4)

代表董事會：

董事  
王文威

董事  
林慧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4)	(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4)	(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4,458)	(24,458)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5,000)	–	–	(15,00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70,000	–	–	70,000
配售新股份	28,392	–	–	28,392
股份發行開支	(10,435)	–	–	(10,43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2,750	–	2,7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72,957</b>	<b>2,750</b>	<b>(24,462)</b>	<b>51,24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	408	408
向由本公司董事近親控制的一間關聯公司購買食物	-	1,450
向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影響力的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	50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王先生獲無償提供涉及銀行借貸的個人擔保及該個人擔保於上市時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王先生的配偶李穎妍女士獲無償提供為數7,500,000港元授予本集團其中一名業主作為租賃按金的個人擔保及該個人擔保於上市時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王先生的岳父李志強先生獲無償提供涉及銀行借貸的個人擔保及該個人擔保於上市時解除。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27	2,03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7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55
	6,152	2,089

(c) 於報告期末的與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其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及其他人士，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 (ii)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或非獨立董事，或顧問）；本集團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子持牌人）、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子租戶）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 (iii)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本 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 30%。
- (iv) 於任一 12 個月期間已發行及於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 1%，除非經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 (v) 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 12 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或其各自聯營公司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a)合共佔已發行股份 0.1% 以上；及 (b)基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的合計價值超過 5,000,000 港元，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則作別論。
- (vi) 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要約日期起計 10 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續)

(vii) 除了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釐定，並無一般規定要求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

(viii)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包括該日)計21日內供接納，接納方式為以書面形式或通過公司秘書收到的電報方式接納。

(ix) 購股權之認購價必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b.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x) 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報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2.7%(二零一六年：不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二零一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續)

購股權指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授出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四日			
董事			
陳澤濤	–	20,000,000	<b>20,000,000</b>
林慧君	–	20,000,000	<b>20,000,000</b>
	–	40,000,000	<b>40,000,000</b>
其他僱員	–	20,000,000	<b>20,000,000</b>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行使	–	60,000,000	<b>60,000,000</b>
加權平均行使價	無	0.163港元	<b>0.163港元</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授出。於該日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2,750,000港元。

此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樹定價法計算。該方法的參數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五日 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股價(港元)	0.163
行使價(港元)	0.163
預期波幅(%)	33%
預期年期(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0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77%

## 36. 購股權(續)

預期波幅按彭博所列示擁有類似業務營運的四間可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過往每週波動平均值而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所作最佳估計而調整。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163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2,750,000港元。

二項樹定價法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以董事之最佳預測為基礎。購股權之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 37. 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國家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 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七年	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六年	
				%	%	
機場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飲食聯盟有限公司 (「飲食聯盟」)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得百利	香港	普通	3港元	100	100	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金甸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國家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 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皇璽餐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皇璽餐飲管理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皇璽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為迅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b>100</b>	100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時代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b>100</b>	100	提供餐飲服務
Simple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Top Future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b>100</b>	100	持有商標
宏德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b>-</b>	60	取消註冊

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除 Simple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故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獨立呈列。此外，毋須獨立呈列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 38.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未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的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金額為約1,398,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1,244,000港元歸屬予融資租賃安排下。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朋友有限公司的20%股權及朋友有限公司結欠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400,000港元。代價以本集團結欠的其他借貸償付。
-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及派付股息43,000,000港元。已付股息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償付。

## 3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飲食聯盟與度小月(香港)有限公司(「度小月(香港)」)訂立股東協議，據此，飲食聯盟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度小月(香港)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4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5,4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度小月(香港)的60%股權及度小月(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度小月(香港)從事餐廳及食肆營運。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截至本年報日期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的公佈。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甸認購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的成分基金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AM類股份(港元)，其屬於盧森堡開放式投資公司，總認購金額為20,000,000港元(「認購基金」)。認購基金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3條，本集團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已公佈之招股章程)列載如下：

## 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b>90,606</b>	125,502	141,259	121,791
除稅前(虧損)/溢利 所得稅開支	(14,154) (691)	15,295 (2,698)	24,333 (3,079)	14,590 (931)
年內(虧損)/溢利	<b>(14,845)</b>	12,597	21,254	13,659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4,845)</b>	12,619	21,213	13,637
非控股權益	—	(22)	41	22
	<b>(14,845)</b>	12,597	21,254	13,659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110,726</b>	32,527	72,286	45,764
負債總額	<b>(15,228)</b>	(17,372)	(26,428)	(21,160)
資產淨值	<b>95,498</b>	15,155	45,858	24,604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b>95,498</b>	15,608	46,474	25,261
非控股權益	—	(453)	(616)	(657)
	<b>95,498</b>	15,155	45,858	24,604

附註：本集團概無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